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10號

原告 張秋芬

被告 王婉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；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二審法院管轄。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，第8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，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；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，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附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婉菁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11號刑事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依上說明，本院自應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併為同一管轄錯誤之諭知，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希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